

高明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生

受委托组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政府/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规定，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政府/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政府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佛山

市高明区明城镇政府/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政府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二、委托执法权限

-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 （五）对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委托机关认为有必要由其进行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受委托组织应将案件移交委托机关进行查处。

三、委托机关职责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 （二）定期组织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 （三）提供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

(四)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执法关系。

(五)对违规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委托组织职责

受委托组织应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规范使用委托机关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四)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机关认为有必要由其进行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机关依法处理。

(七)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八)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委托期限

委托执法期限为2022年8月16日-2024年8月15日，自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意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机关：  (盖章)

2022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  (盖章)

2022年8月16日